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2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蘇尤如

債 務 人 徐筑恩

一、債務人徐筑恩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3,87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—查債務人徐伯銓於民國102年2月8日經核准逕為住址變更登記至彰化戶政事務所，顯屬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9條規定，債權人對債務人徐伯銓聲請發支付命令部分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  
02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3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  
04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- 05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  
06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